股票代码:603486　　股票简称:科沃斯
债券代码:113633　　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于2026年7月2日披露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核准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1年4月23日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沃斯”、“公司”或“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3号）文核准，科沃斯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科沃转债”）。

科沃斯于2021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1,0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1,035.9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964.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XYZH/2021XAAA20259号《验证报告》。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88号文同意，公司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

二、“科沃转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33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04,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10,400,00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11月30日，T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6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四）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的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五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五）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①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六）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五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十八）信用评级情况：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6年6月24日出具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6]跟踪0813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科沃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九）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科沃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2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以及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因公司将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73.89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92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172.97元/股。

本次调整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为172.97元/股。该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6年7月8日起生效。“科沃转债”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7月8日起恢复转股。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影响。

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5 号），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74,501股，发行价格为30.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4,5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3,107.59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6月30日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39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以及《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6年5月31日已累计投入金额
1	面向综合PNT应用的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和芯星通 北斗星通	23,157.72	23,157.72	23,157.72	8,424.50
2	车载功能安全高精度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和芯星通 北斗星通	13,567.34	13,567.34	13,567.34	992.98
3	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北斗星通	29,774.94	28,451.94	11,451.94	11,782.62
4	面向物联网领域应用的低功耗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芯与物	0	0	17,000.00	4,063.97
5	补充流动资金	北斗星通	28,000.00	27,930.59	27,930.59	27,930.59
合计			94,500.00	93,107.59	93,107.59	53,194.66

注：（1）和芯星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芯与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2）研发条件建设项目累计使用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投入。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因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专用结算，并分别于2024年8月22日、2026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明细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号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11006191201300705451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5018836000000442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90644831000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2000000127110021036946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86031110002314325

公司将继续使用上述已公告披露过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办理现金管理业务。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及期限

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1）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9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6.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五、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虽然投资品种的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实际收益出现波动的情况；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方	产品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实际收益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82	是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47.63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54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75	是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95.36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6.27	是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	21.33	是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46.03	是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7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103.54	是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400	19.25	是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2.14	是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2.45	是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7.07	是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2.95	是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900	13.29	是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17.17	是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7.79	是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八、本次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6年6月26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潘国平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37,171,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51,271,453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4.353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256,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26,942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562,829,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8.944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5号）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3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重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93号）同意，本行13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重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重银转债自2022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9.5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37,171,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51,271,453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4.3538%。其中，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256,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26,942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562,829,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8.944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99,782	-	12,699,7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2,034,029,256	26,942	2,034,056,1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1,579,020,812	-	1,579,020,812
总股本	3,625,749,850	26,942	3,625,776,79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688

电子邮箱：ir@cqcbank.com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10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赎回金额：人民币3,4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6月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4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75期（月月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上述理财产品于2026年6月30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3,40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48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75期(月月滚利特供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2026/6/1	2026/6/30	2.00	3405.48	5.48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保字第ZHHT26000209593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提供的保证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200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合同及主债权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即“公授信字第ZHHT26000209593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及该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也包括债权人为主债务人履行垫款/付款责任产生的追偿权；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担保权设立前主债务人与民生银行嘉兴分行已存在的未结清业务余额应纳入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公司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即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最高债权额包括最高债权本金额以及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最高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即2026年7月2日至2027年7月1日）。

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保证期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其他说明：鉴于众立合成材料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其财务管理规范、信用状况等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众立合成材料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亦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82,849.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上述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编号为“公高保字第ZHHT26000209593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浙江众成，证券代码：00252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即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和2026年7月2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2、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ST莫高　　公告编号:临2026-26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张新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22及《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23）。

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新军先生。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仲斌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张仲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内审部门负责人职务，原定任期为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张仲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仲斌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仲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仲斌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张仲斌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职交接工作。

张仲斌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仲斌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58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02号），具体意见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